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